

附錄三

、 相關契約



汽車借出駛用保管切結書

本人 因需款向 當舖以汽車壹輛抵押，現因需要使用車輛，故向貴當舖借出使用保管，保管期間不得以此車用任何理由再質押或買賣，今約定還車日期為民國 年 月 日，逾期同意本人所有牌照號碼 之汽車無條件任由貴當舖拖吊及處置，且本人願意負擔 貴當舖委託尋車及拖吊等費用新台幣參萬參仟元正，並且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為證。

立據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質押借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請求

當舖將押當

牌

年

車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號車輛暫時借用，質押利率，依臺灣省政府公告收費。

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借用期間不得出售或轉借他人，借用期間如有與人發生糾紛等一切由本人負民事刑事責任與

當舖無關。借用期間需按時檢驗汽車及繳牌照燃料稅款，如有被 當舖發現不遵守條約或不

按期償還本息時， 當舖即刻將所有提供擔保支票或本票，全部提出兌現至清償日為止，並將

當時押當借用車輛要回，本人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向 當舖再借用該車輛，借用期滿時若未能全部還清本息時，本人

無條件應將押當車輛自動駛還 當舖。絕不拖延時間或故意刁難拒不歸還車輛，如未自動駛還，借

用人自願接受 當舖自請開鎖匠將車門打開，強制將車駛回，或以吊車拖回，並任由 當舖

自行處理，或轉賣他人，本人絕無反悔及任何異議，或用不法手段阻止 當舖將車駛回，並願

放棄向 當舖請求民刑事等一切賠償責任，如有違背本切結書時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詐欺罪

等一切法律責任。並願賠償 當舖一切損失。包括訴訟費用等一切在內。以上各項本人絕無反

悔，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本切結書經立切結書人朗誦同意絕無急

迫，無經驗後始簽名蓋章。

199

立切結書人兼借款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本人 向 借用車號 自

用車，自借用時間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若有違法，違規或肇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擔罰單及
所有修理，折舊損失等全部費用，前述責任概與車主
無關。

特立此切結書以資負責證明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切 結 書

今以本人所有 廠牌 年 廠牌車號 引擎號碼

汽車乙輛，向貴舖典當，茲保證該車目前尚無以下事項：

- 一、欠牌照、燃料稅。
- 二、違規罰款未繳。
- 三、分期付款未繳清。

以上之情形，若有虛假，致使貴舖蒙受一切損失，本人願負一切民事刑事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切結書

茲本人 所有 年 廠牌車號 引擎號碼 汽車乙輛及隨
車資料，全權委託 代為出售及代為辦理過戶，補發行照來源
證件，清償動產擔保之分期餘款，變更原始印鑑之手續；一切行
為均係本人授權，如有來歷不明、債務糾紛，一切後果由本人承
擔，倘他日有觸及刑法或其他糾紛等情事，本人願負一切刑責，
概與受託之 無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為證。

受託人：

住址：

委託人：



汽車買賣合約書

立合約人：賣主

(以下簡稱甲方)，買主

(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同意共立買賣合約如左：

一、甲方所有

年份

廠牌

車壹輛，牌照

號引擎號碼

自願讓售予乙方，經雙方同意，議定

價格為新台幣

二、乙方於合約簽定之時，交付定金新台幣

，餘款新台幣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以現金

一次付清予甲方，不得借故拖欠。

三、乙方付清餘款後，甲方即將該車全部證件交予乙方辦理過戶若該車交車前有交通違規一切罰款事項或來歷不明，產權糾紛等情事，概由甲方負全責，如不能解決車款無條件全部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於 年 月 日 時 分

接管該車後其行駛、民、刑事責任或遺失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干。

五、交車後乙方若發現該車是借屍還魂車或車身、車體有熔接、證件、引擎號碼有偽造、泡水車或引擎、變速系統故障等情事時，乙方可要求退車甲方願無條件退還所有車款不得異議。

六、合約成立後雙方不得違約，若甲方違約不賣時應按已收之款項加倍償還乙方，若該車已由乙方再轉賣，則須經新車主同意。若乙方違約不買或無法於約定期限內付清餘款時，甲方的以沒收乙方所付之價款，並有權收回該車。

七、本車交時須保持原先議價時之車況，乙方若發現原來所沒有的部撞傷或零件故障、證件不齊，其引擎、變速系統故障等情事時，乙方有權要求退車或另行議價。雙方議定甲方應於 年 月 日 時以前帶齊證件連同本車交付乙方，若逾期乙方可要

求賠償或以違約論，甲方不得異議。

八、雙方如有一方違約時，得自願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不得提出異議。

九、以上買賣合約係雙方同意議定，各須遵守履行，恐口無憑，特立此合約一式兩份，各執壹份為憑，簽約當日即行生效。

附註(一)該車 年度

期牌照稅由

方負責繳清。(二)該車

年度

期燃料費由

方負責繳清。

(三)該車過戶收

據印花費由

方負責。(四)該車保險屬

方所有。(五)委託代刻印章

代售人：

甲方(賣方)：

住址：

電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乙方(買方)：

住址：

電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見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車 輛 取 回 同 意 書

○○汽車協尋

立約人_____前所有車輛_____廠牌，車牌號碼_____號，向 貴當舖允以借用車輛，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用期間若未能依約繳息或還清本息時，本人同意貴當舖得不經法律訴訟以任何權宜之方式取回該車，並同意以下條款絕無異議。

- 一、當舖得委託○○汽車協尋公司尋回該車或尋獲時可自行開鎖將車門打開，強制將車駛回或以拖吊車拖回，該各項支出費用本人同意負責支付，總計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該車已被當舖取回，本人向警方謊報失竊，除負刑事責任外，願賠償當舖名譽受損訴訟與各項車馬費用等。
- 三、車輛被當舖取回若車內有金錢或各項物品遺失，本人願自行負責與當舖或協尋公司無關絕不借詞追訴。
- 四、若該車為銀行貸款車輛，銀行未正常繳息致銀行跳件通緝，本人無異議立即將車交品當舖或由協尋公司取回，所有費用本人負責還清。
- 五、以上造成損失若尚有不及備載，本人願全部負責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立書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車輛協尋委託書

茲有車牌號碼_____廠牌_____顏色_____

車主_____車輛乙部，經向本舖辦理汽車借款後借出車輛使用，已逾期且久未繳款，為維護本舖之權益，特委託 ○○有限公司 代為協助找尋該車輛，並於尋獲時依法取回，因故產生有關權益糾紛，由委託人全權處理一切事宜。

委託人：

債務同意人：

受託人：

傳真：

24H：

行動：



【備註】

拖回地點(車庫)：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汽機車流當證明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一、本舖於民國 年 月 日（當號 ）

收當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所持有之 牌

CC汽（機）車壹輛，牌照號碼 號，

引擎號碼

號，現已逾期流當。

二、請出具流當證明書俾向

監理單位辦理過戶

繳銷為荷。

此 致

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鑒



當舖名稱：

當舖

蓋章

申請人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附註：一、本申請書內容如有不實或違法情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附隔週報表呈送簽收簿影本一份。

三、附收當物品登記簿影本二份【請加蓋店章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流當日期】。

四、本申請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臺北縣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

北縣當舖字第

號

一、當舖名稱：
二、質當者姓名：

當舖

住址：

身分證：

三、收當日期：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四、流當日期：

牌

汽機車

五、廠牌名稱：

六、車牌號碼：

七、引擎號碼：

八、登記當號：

查前開各項經核與該當舖申請書無訛，特此證明。
※右載內容如有不實，申請之當舖應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